

临财农整指〔2021〕2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 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，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146号）和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21〕32号）和市住建局的分配意见，现就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，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，资金编码：Z135080000029，收入列 2022 年

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2 年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科目，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各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市、县（市）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三、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和〈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9〕20 号）规定，各县区要及时完善区域绩效目标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

四、该项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，请严格按照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办发〔2018〕29 号）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县区	各县区任务数（户）		分配金额 （万元）
	C级危房（户数）	D级危房（户数）	
兰山区	8	17	52.3
罗庄区	2	22	61
河东区	52	30	123.4
费县	5	11	33.7
莒南县	25	48	149.6
沂南县	0	59	159.3
高新区	0	1	2.7
合计	92	188	582